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時間：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 (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

暑假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後活動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V		第4點 第1款
2.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實施計畫(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課業活動課程表	V		第4點 第2款
3.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家長同意書	V		第4點 第2款
4.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V		第4點 第3款
5. 課後活動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課後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V		第4點 第4款
6.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	*課後活動實施計畫	V		第4點 第4款

施要點，安排課後活動教學時數（寒假未逾 40 節、暑假未逾 120 節）。				
7.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 5 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課後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V		第 4 點 第 5 款
8. 每班最高以 45 人為原則。		V	若未符合 請說明原因	第 4 點 第 6 款
9.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後活動費。	*課後活動繳費通知單	V		第 5 點 第 1 款
10. 課後活動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V		第 5 點 第 3 款
11. 課後活動費之支用，符合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後活動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		V		第 5 點 第 3 款至 第 4 款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民意信箱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yPqbZPPxsAPQ4i79s1TxazTvIIly7irB94Ad8aNXkptj1FQ/viewform 2. 聯絡電話 04-26874132 分機 118 3. _____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115.03.29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後活動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後活動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後活動。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寒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

敬愛的家長鈞鑒：

有鑑於現今教育普及環境下，高職學歷已然不能滿足社會各行業需求，多數學生及家長企盼高中畢業後能再繼續進路大學。

本校考量高三生面對即將到來的「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有考科補強及學習不中斷需求，能持續強化學習成果，安排短期課業輔導。自寒假期間 115 年 1 月 26 日(一)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五)止，共 5 日，每日 7 節，共計 35 節。相關細節請參閱寒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如附件)，期望能同意參加，並請填寫下方之回條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三)前交由 貴子弟攜回(無論參加與否皆須繳回)。

※人數已成班且已簽訂同意書，除有特殊理由，否則不予退費，敬請見諒。

肅此 順頌

時祺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敬啟



----- ✂ ----- ✂ ----- ✂ ----- ✂ ----- ✂ ----- ✂ -----

回 條

敝子弟 參加

114 年度三年級寒假課業輔導(115.01.26-115.01.30)

無法參加 114 學年度三年級寒假課業輔導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貴家長對於課業輔導若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

家長意見：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字：

月

日

聯絡電話：

(煩請導師彙整後送回教務處)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寒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高字中市教高字第 1120035222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提昇學生學習能力與興趣，增進學習效能，因應升學及就業之需要。

三、對象：本校三年級學生。

四、上課時間

- (一)寒假課業輔導自 115 年 1 月 26 日（一）起至 1 月 30 日（五）止共 5 日，每日 7 節，共計 35 節。
- (二)課業輔導期間如遇颱風假或其他重要情事因而停課，則擇日進行補課或退費。

五、開課科目與每週節數三年級寒假課業輔導（35 節）

- (一)共同科目：國文（6 節）、英文（6 節）、數學（6 節）。
- (二)專業科目（16 節）。
- (三)共同部分：導師時間（1 節）。

六、費用：

- (一)依據本校學生代收代辦費：25 元/節*35 節=875 元
- (二)繳費方式：與第 2 學期學雜費一併繳交（繳費單另行發放）。

七、寒期課業輔導開班原則。

- (一)目前預設暑輔每節教師鐘點費用為 550 元，教學活動業務費估算最大值百分之二十，每節課成本約為 688 元，倘若每位學生每節收費 25 元，故每班需至少 28 位學生參加，方能達到收支平衡。
- (二)鑒上開說明，訂定下列開班原則：
 1. 班級參加人數 28 人以上單獨開班，為鼓勵開班若達 25 人以上亦得評估單獨開班。
 2. 同科雙班之班級若參加人數皆未達 25 人之班級則併班授課，併班後以參加人數較多之班級則安排為授課教室，若併班人數 41 人以上者於各科視聽(專業)教室授課。開設併班人數上限原則，以不超過 45 人為原則。
 3. 同科雙班其中一班人數達 25 人以上，則未達 25 人之班級單獨調查該班學生有意願併班者進行併班授課。
 4. 同科單班之班級未達 25 人者，共同科目與其他科依前(2)方式併班授課，專業科目達 15 人勉予單獨開課。
 5. 若最後僅開成 8 班以下，各班清寒名額請家長會協助挹注。

七、作息時間：由學務處統一規定（每日 7 節課）

八、各處室協調配合事項

（一）導師：生活輔導、學習指導、缺曠、請假、印講義等工作。

（二）教務處：規劃排課、課表、命題、教室日誌等工作。

（三）學務處：生活輔導、出席統計、請假、獎懲、專車、住宿、衛生等工作。

（四）實習處、各科：專業科目開課及協調規劃上課教材內容及進度。

（五）輔導室：規劃學習輔導及提供資料。

（六）國、英、數各科召集人：協調規劃各科上課教材內容及進度。

（七）總務處、圖書館、人事室、會計室：行政支援等工作。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平日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高字中市教高字第 1120035222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加強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因應升學及就業之需要。

三、對象：第二學期平日課業輔導：一、二、三年級學生。

四、上課時間：

(一) 第二學期平日課業輔導：

1. 一、二年級：115 年 3 月 2 日至 6 月 25 日，共 17 週之週一至週五每日第 8 節。
2. 三年級：115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23 日，共 8 週之週一至週五每日第 8 節。

(二) 課業輔導期間如遇颱風假或其他重要情事因而停課，則擇日進行補課或退費。

五、開課科目與每週節數：

(一) 第二學期平日課業輔導

1. 一年級：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專業二各 1 節，每週 5 節。
2. 二年級：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專業二各 1 節，每週 5 節。
3. 三年級：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專業二各 1 節，每週 5 節。

六、費用（依據本校「113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徵收標準表」修訂後收費）

(一) 第二學期平日課業輔導：

1. 一年級：22 元/節*73 節=1,606 元
2. 二年級：22 元/節*73 節=1,606 元
3. 三年級：22 元/節*33 節=726 元

七、繳費方式：

- (一) 利用各行庫金融卡透過 ATM、中華電信 MOD 或 HINET 轉帳繳費。
- (二) 持繳費單至超商、郵局、台灣銀行櫃台辦理。
- (三) 利用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信用卡繳費」。

八、各處室協調配合事項

- (一) 導師：生活輔導、學習指導、缺曠、請假、印講義等工作。
- (二) 教務處：規劃排課、課表、命題、教室日誌等工作。
- (三) 學務處：生活輔導、出席統計、請假、獎懲、專車、住宿、衛生等工作。
- (四) 實習處、各科：專業科目開課及協調規劃上課教材內容及進度。
- (五) 輔導室：規劃學習輔導及提供資料。
- (六) 國、英、數各科召集人：協調規劃各科上課教材內容及進度。
- (七) 總務處、圖書館、人事室、會計室：行政支援等工作。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平日課業輔導課收費計算表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平日課業輔導依據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二、輔導課授課日數自 115 年 3 月 2 日至 6 月 25 日，平日課業輔導各年級應收費用日數計算如下：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行事曆日數		95	95	47
應 扣 除 日	開學第一週 1/21~23 第三週 2/23~2/27	8	8	8
	4/3(五)、4/6(一) 清明、兒童節連假	2	2	2
	媽祖出巡估 3、4 月間	1	1	1
	4/24(五)統測前一天	0	0	1
	5/15(五)會考前一天	1	1	0
	園遊會校慶補假	1	1	0
	畢業典禮	1	1	0
	6/19(五)端午節	1	1	0
	期中期末定期評量 (含 6/30 休業式)	7	7	2
	小計	22	22	14
實授節數		73	73	33